附件4

2024年度师市创新载体培育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发挥企业创新载体作用，实施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实验室、科技小院培育工程，围绕做大做强师市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提升重点实验室研发能力，发挥科技小院引进人才、流转人才作用，以项目形式给予科技创新载体支持。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格并且正在申报高企的企业、新认定高企给予项目支持。

2.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对成功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企业给予项目支持。

3.重点实验室培育。对兵团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兵团级重点实验和师市科技局批准建设的师级重点实验室给予项目支持。

4.科技小院培育。对兵团科协认定的科技小院和师市科协批准建设的科技小院给予项目支持。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是师市辖区内获国家、兵团、师市相关部门认定、为师市各行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各类创新载体，实际运行1年以上，开展工作成效明显。

2.项目起始年度为2024年，实施期限为1年。每个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度50万元以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2∶1。

3.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间接经费及绩效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